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林詩敏  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  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  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7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376532-Attach1.pdf、1070376532-Attach2.pdf、1070376532-Attach3.doc、1070376532-Attach4.pdf、1070376532-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83665號函轉知行政院同年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略以，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利差勤管理，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公立大專校院，基於學術自主，由各校自行參酌辦理，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三、次查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



\*1071003331\*

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」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將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。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年。

四、據上，依教育部前開95年12月18日函意旨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五、爰上，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各項補休期限同意比照上揭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年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張意晨小姐）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均含附件）

